

# 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338号

沈阳洪瑞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何春生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岳维光，仲裁员：徐璐璐鲍大勇，书记员：李子燊/吴灵飞/关英伦/许芳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1号于洪区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保障中心仲裁一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24日

孙大善（代理）

2026.6.24.

已收悉

